

## 国家电网：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和补贴的增值税率有待商榷

上周五，北京顺义供电公司给我送来了2013年我家光伏上传电量和度电补贴结算单。看来北京落实国家光伏发电补贴的速度比预想快很多。

针对个人无法开卖电发票问题，国网北京公司的统一解决方案是一律按照不含税价（扣除增值税17%）计算，即上网电费按0.3305元/度（北京市脱硫煤电价0.3867元/度<含税>），光伏度电补贴0.359元/度（国家规定度电补贴是0.42元/度<含税>）。

对于这种财务处理本身没问题，这样业主就不必去国税局代开售电发票，减少业主的麻烦。这一点我完全支持。国网这样能够设身处地为光伏业主着想，实在是一大进步。但是，关键问题是增值税率应该扣多少，是否应按17%去扣除呢？显然目前国网的计算方法是存在问题的。当我看到扣税后这点可怜的上网电价和补贴时，顿时心凉了一大截。

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13年发布的《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第3号文件]：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度电补贴属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应收取增值税。所以0.42元的光伏补贴不应该扣税。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

现将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依据财政部13年发布财税[2013]66号文件，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所以光伏上传电费不应该按17%扣税，而是只能扣8.5%（一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政司

2014年1月23日 星期四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策发布](#)

##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现将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9月23日

3)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第49号文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2万元以下（含2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当前位置： [首页](#) > [纳税服务](#) > [税务总局公报](#) > 2013年 > 第08期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

字体：【大】【中】【小】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通知》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是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2万元以下（含2万元，下同）。月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2万元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 二、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6万元（含6万元，下同）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五、本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 特此公告。
-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8月21日

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每月售电收入不可能超过2万元，所以应该免增值税。

总之，光伏上网电费和度电补贴扣除17%的增值税率将极大地削弱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减少项目投资吸引力。显然，这和国家主张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国内市场发展的大方向是背道而驰的，和国家财税部门的相关政策是相违背。一不合理，二不合法。

对于以上异议请国网和税务局尽快核查商榷。（作者 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微博](#)）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56977.html>